**CYPT现场比赛规则**

本竞赛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以抽签分组、团队辩论的方式进行。竞赛分为 选拔赛对抗赛和优胜赛两个阶段。

每支队伍参加五轮选拔对抗赛，五轮选拔对抗赛优胜者进入优胜赛。赛前通过抽签分组，每支队伍参加五轮对抗赛（physics fight, PF），每轮对抗赛由三支或四支队伍参加。五轮比赛过程中避免两队重复相遇。

每一轮对抗赛分为三个或四个阶段(当参赛队总数不是3的倍数时)，若有三支队伍参加，这三支参赛队在不同的阶段扮演三种不同角色，即：正方（Reporter）、反方（Opponent）和评论方（Reviewer）,进行三个阶段的比赛。一轮对抗赛中角色的转换顺序如下：

|  |  |  |  |
| --- | --- | --- | --- |
|  | 队1 | 队2 | 队3 |
| 1阶段 | Rep(正) | Opp(反) | Rev(评) |
| 2阶段 | Rev(评) | Rep(正) | Opp(反) |
| 3阶段 | Opp(反) | Rev(评) | Rep(正) |

每一阶段定时 53 分钟，具体流程如下：

|  |  |
| --- | --- |
| 流程 | 限时（分钟） |
| 反方向正方提出挑战竞赛题目 | 1 |
| 正方接受或拒绝反方挑战的题目 | 1 |
| 正方准备 | 2 |
| 正方进行所选题的报告 | 12 |
| 反方向正方提问，正方回答 | 2 |
| 反方准备 | 3 |
| 反方的报告（最多五分钟），正反方讨论 | 15 |
| 评论方提问，正、反方回答 | 3 |
| 评论方准备 | 2 |
| 评论方报告 | 4 |
| 正方总结发言 | 2 |
| 评审团提问 | 5 |
| 总计 | 53 |

**对抗赛中对不同角色的要求：**

正方就某一问题做陈述时，要求重点突出，包括实验设计、实验结果、理论分析以及讨论和结论等。反方就正方陈述中的弱点或者谬误提出质疑，总结正方报告的优点与缺点。但是，反方的讨论过程不得包括自己对问题的解答，只能就正方的解答展开讨论，评论方对正反方的陈述给出简短评述。观摩方不发表意见。

在每一阶段的比赛中，每支队伍只能由一人主控发言，其他队员只能做协助工作，可以和主控队员交流，但不能替代主控队员进行陈述。在每一轮对抗赛中每个队员最多只能作为主控队员出场两次。作为正方，在一支队伍的全部比赛中，每个队员作为主控队员进行陈述次数不能超过三次。

**题目挑战和拒绝规则：**

在同一轮对抗赛中，题目只能被陈述一次。

反方可以向正方挑战任何一道题目，但有以下情况除外：

A) 正方在先前比赛及本轮中已经拒绝过的题目

B) 正方在先前比赛及本轮中已经陈述过的题目

C) 反方在先前比赛及本轮中作为反方挑战过的题目

D) 反方在先前比赛及本轮中作为正方陈述过的题目

如果可供挑战的题目小于5道，则上述限制按照DCBA的顺序予以解除。在一支队伍的全部比赛中正方对于可供挑战的题目，总计可以拒绝三次而不被扣分，之后每拒绝一次则从正方的加权系数中扣去0.2 分。累计拒绝六次，将不计名次，不参与评奖。

第五轮次对抗赛使用题目由正方自选，但需遵循如下规则： 同一轮对抗赛中，陈述题目不能重复，按照竞赛对阵图队伍做正方顺序依次选择题目

题目自选在第五轮次每阶段对抗赛开始前题目挑战阶段完成，并公布

正方自选题目不能在先前比赛中作为正方陈述过，且优胜赛中不能再使用该题作为正方陈述题目

**评分与成绩：**

在一轮对抗赛中，每一阶段赛过后，每位裁判就各队承担的角色表现打分，分数为 1 至 10 分的整数分数，裁判组的平均分数作为该阶段赛的成绩（角色成绩），计算参赛队的一轮比赛成绩时，不同角色的加权系数不同：

正方： × 3.0（或者少于3.0，见竞赛规则）；

反方： × 2.0 ；

评方： × 1.0 。

各参赛队在一轮对抗赛中的成绩为各阶段赛成绩的加权总和，并把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各参赛队的预选赛总成绩为该队在所有五轮对抗赛中取得的成绩总和。以预选赛总成绩进行排名，前三名进入优胜赛。如果预选赛总成绩相同，则以各队赢得的对抗赛场次数目决定。

注：加权方法：（（最高分+最低分）/2+其他分数）/（裁判数-1）

**优胜赛：**

进入优胜赛队伍的角色顺序由选拔对抗赛的总成绩确定，成绩由高到低分别担任竞赛角色顺序由高到低。例如：队伍依成绩由高到低，分别担任角色顺序表中队3，2，1。优胜赛名单公布后四小时内，优胜赛队伍确定自己陈述的题目。如果题目相同，选拔对抗赛总成绩高的队伍有优先选择权。题目确定后立即公布。

**排名与奖励：**

本竞赛授予进入优胜赛的队伍（3支队伍）为特等奖；以总成绩排名，特等奖与一等奖获奖队伍数目为参赛队伍总数的25%，二等奖获奖队伍数目为参赛队伍总数的25%，三等奖获奖队伍数目为参赛队伍总数的50%。如有两参赛队选拔赛总成绩相等，则以各队赢得的选拔赛对抗赛场次数目决定。每支获奖队伍授予相应的证书。